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894號

原告 游博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體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被告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一份到院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列被告為「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未表明法定代理人為何人。又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【金額】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付利息。(二)備位聲明：如法院認原告得選擇返還原資產較為適當，則命被告返還26.57ETH與100SOL（或兩者等值新臺幣，以判決確定日前一日市場價格折算。顯然未具體載明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具體金額為何）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

01 不合，應予補正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
02 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林芯瑜